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352號

聲請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甲男（代號：B200，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乙女（代號：B200M，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丙男（代號：B200F，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男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八日起，延長安置參
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男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受安置人）。受安置人於民國113年1月5日經發現手背、手掌、手指明顯腫脹，送急診檢查及驗傷，診斷結果有左眼眼皮瘀青、左胸瘀青、背部多處瘀腫、雙手腫脹及手背皮膚壞死水泡、雙腿多處瘀腫等傷勢，法定代理人丙男坦承係其所為，然歸因於受安置人偷竊及說謊，而受安置人遭責打期間法定代理人乙女亦知悉，但未有作為，評估受安置人家中無人可提供即時保護，如不加以保護安置，恐有礙受安置人健全成長，經聲請人聲請本院准予延長安置迄今。現因處遇期間，受安置人對於法定代理人丙男仍在意受安置人偷竊乙事，現經聲請人媒合諮商師進行親職教育，以提升親職知能，因認安置原因尚未消滅，基於兒童最佳利益，為提供受安置人必要之保護與觀察輔導，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01 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2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3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4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5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06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07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08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09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0 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11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12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13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14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15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16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17 有明文。

18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
19 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戶籍資料、兒童及少年受裁定
20 安置前依家事事件法第108條表達意願書、本院113年度護字
21 第173號裁定為證，自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年僅1
22 0歲，尚屬年幼，且其法定代理人乙女、丙男面對教養議題
23 之親職與保護能力不足，目前仍待提升渠等之親職知能，是
24 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之生活環境及妥適照顧，認應延長安置
25 受安置人，妥予保護。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上開延長安
26 置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28 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30 家事法庭 法官 謝珮汝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02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需附
03 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05 書記官 唐振鐙